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激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为全面营造引才、用才、尊才、爱才的良好环境，打造人才聚集新高地、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促进经开区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适用范围和对象

(一) 本办法所称企业指在经开区纳税的规上工业企业、科研院所和新招商引资按期投产企业；本办法所称人才指企业新引进的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初级及以上职称、高级工及以上技术等级的人员。

(二) 企业新引进各类人才中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省政府特殊津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等高层次人才在安庆市政策基础上，实行一事一议。

第三章 激励政策

第一条 购房补贴

在安庆经开区范围内首次购买商品住宅（不含公寓、二手房，下同）的博士、正高级工程师给予 30 万元的购房补贴；全日制硕士、副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给予 20 万元购房补贴；全日制本科、工程师、技师，给予 10 万元购房补贴；全日制大专、助理工程师、高级工，给予 5 万元购房补贴。

第二条 租房补贴

对新引进到经开区企业工作的博士、正高级工程师给予最高 1500 元/月的租房补贴，全日制硕士、副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给予 600 元/月的租房补贴，全日制本科、工程师、技师给予 300 元/月的租房补贴，全日制大专、助理工程师、高级工给予 200 元/月的租房补贴。

第三条 生活补贴

对新引进到经开区企业工作的博士、正高级工程师给予 1500 元/月的生活补贴，全日制硕士、副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给予 600 元/月的生活补贴，全日制本科、工程师、技师给予 300 元/月的生活补贴，全日制大专、助理工程师、高级工给予 200 元/月的生活补贴。

第四条 技能提升补贴

职工入职后取得初、中、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分别按照 1000 元、1500 元、2000 元的标准补贴；在经开区新注册民营培训技能机构的，给予 2 万元一次性补贴；经市人社局批准设置的培训工种与经开区首位产业相符的，每工种给予 4 万元一次性补贴；支持各类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或者吸纳就业人数较多的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共建实训中心、教学工厂，对企业开展的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按照中级工 1500 元、高级工 2000 元、技师 3500 元、高级技师 5000 元标准给予培训补贴。

第五条 科创平台奖励

(一) 对新设立的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省级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挂牌博士后工作站分站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奖励。

(二) 支持企业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分别按照国家级 15 万元、省级 10 万元、市级 5 万元标准给予资金补助。

第六条 人才项目支持

对新入选国家、省人才计划项目的人才（团队），分别按 20 万元、10 万元进行奖励。

第七条 高科技人才奖励

对企业新引进年薪达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税前），并在经开区缴纳个人所得税、工作半年以上的高科技人才，按其年薪的 7% 奖励用人单位（150 万元以上部分不予奖励），专项用于支持企业科技研发。

第八条 职介补贴

(一) 通过老员工、民营中介机构等推荐入职，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且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的，经企业公示无异议后，按 1000 元/人给予职介补贴；对各院校安排实习生在经开区企业实习满一学期以上的，按照 1000 元/人标准给予补贴。

(二) 对从省外为企业推荐 50 人及以上人员入职且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的，可在当地设立人力资源合作交流工作站，按 1000 元/人给予建站经费支持，每个工作站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第九条 引才费用补贴

对企业新引进年薪达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税前），并在经开区缴纳个人所得税、工作半年以上的人才，按招聘费用的 50% 给予企业补贴，同一企业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年；对企业与招聘网站合作、产生较好招聘效果的，按合作费用的 50% 给予企业补贴，同一企业最高不超过 2 万元/年。

第十条 引才成效奖励

(一) 每年开展优秀人力资源企业评选活动，按照招才引智数量、质量情况，对成效较好的人力资源机构，授予荣誉称号，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 每年开展高等院校、职业（技工）院校荐生突出成效奖评选活动，对推荐学生到经开区企业就业成效显著的院校，授予荣誉称号，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四章 附则

(一) 本办法在安庆经开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安庆经开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二) 本办法与其他同类政策从高不重复。同类型补贴，每人每项仅限一次；购房补贴与租房补贴不同时享受；租房补贴与生活补贴申领最长不超过 2 年。

(三)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企业或个人以提供虚假材料等方式获取奖励的，经查实后，立即取消奖励、追回资金；情节严重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四)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期暂定两年。

本办法由安庆经开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共安庆经开区工委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9 日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激励政策一览表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内容	享受对象	激励及补贴额度	申报途径
1	购房补贴	在安庆经开区范围内首次购房(不含公寓、二手房)的人员给予一定额度的补贴。	1. 博士、正高级工程师 2. 全日制硕士、副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 3. 全日制本科、工程师、技师 4. 全日制大专、助理工程师、高级工	1. 30万元购房补贴 2. 20万元购房补贴 3. 10万元购房补贴 4. 5万元购房补贴	企业统一申报
2	租房补贴	对新引进到经开区企业工作的人才给予租房补贴。	1. 博士、正高级工程师 2. 全日制硕士、副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 3. 全日制本科、工程师、技师 4. 全日制大专、助理工程师、高级工	1. 1500元/月租房补贴 2. 600元/月租房补贴 3. 300元/月租房补贴 4. 200元/月租房补贴	企业统一申报
3	生活补贴	对新引进到经开区企业工作的人才给予生活补贴。	1. 博士、正高级工程师 2. 全日制硕士、副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 3. 全日制本科、工程师、技师 4. 全日制大专、助理工程师、高级工	1. 1500元/月生活补贴 2. 600元/月生活补贴 3. 300元/月生活补贴 4. 200元/月生活补贴	企业统一申报
4	技能提升补贴	对入职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职工进行补贴。	职工入职后取得初、中、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	分别按照1000元、1500元、2000元的标准补贴	企业、培训机构统一申报
		对在经开区新注册民营技能培训机构给予一次性补贴。	新注册民营技能培训机构	给予2万元一次性补贴	
		对培训工种贴合经开区首位产业的给予一次性补贴	经市人社局批准设置的与经开区首位产业相符的培训工种	每工种给予4万元一次性补贴	
		支持各类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或者吸纳就业人数较多的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共建实训中心、教学工厂,对企业职工进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开展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的企业	按照中级工1500元、高级工2000元、技师3500元、高级技师5000元标准给予培训补贴	
5	科创平台奖励	对不同级别的科创平台进行奖励	1. 新设立的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 2. 新设立的省级博士后工作站 3. 挂牌博士后工作站分站	1. 10万元奖励 2. 5万元奖励 3. 3万元奖励	人社局组织企业统一申报
		支持企业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	1. 国家级 2. 省级 3. 市级	1. 15万元奖励 2. 10万元奖励 3. 5万元奖励	
6	人才项目支持	对新入选各级人才计划项目的人才(团队)进行奖励	1. 国家人才计划项目 2. 省人才计划项目	1. 20万元奖励 2. 10万元奖励	企业统一申报
7	高科技人才奖励	对引进高科技人才的用人单位进行奖励,专项用于支持企业科技研发。	新引进的年薪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税前),并在经开区缴纳个人所得税、工作半年以上的高科技人才所在单位。	按年薪的7%奖励用人单位(150万元以上部分不予奖励)	企业统一申报
8	职介补贴	1. 对通过老员工、民营中介机构推荐入职,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且稳定就业六个月以上的,经企业公示无异议后给予职介补贴。 2. 对各院校安排实习生在经开区企业实习满一学期以上的给予补贴。	1. 老员工、民营中介机构 2. 院校	1. 给予1000元/人职介补贴 2. 给予1000元/人补贴	企业、民营中介机构、院校统一申报
		对从省外为企业推荐50人及以上人员入职且稳定就业六个月以上的,可在当地设立人力资源合作交流工作站并给予建站经费支持。	满足条件的相关机构	给予1000元/人建站经费,每个工作站最高不超过20万元	
9	引才费用补贴	对企业引进人才过程中产生的费用进行补贴。	1. 新引进的年薪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税前),并在经开区缴纳个人所得税、工作半年以上的高科技人才所在单位。 2. 与招聘网站合作,产生较好招聘效果的企业。	1. 按招聘费用的50%给予企业补贴,同一企业最高不超过20万元/年 2. 按合作费用的50%给予企业补贴,同一企业最高不超过2万元/年	企业统一申报
10	引才成效奖励	每年开展优秀人力资源企业评选活动。	按照招才引智数量、质量情况进行评选,评选出的成效较好的人力资源机构。	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并授予荣誉称号	人力资源机构、院校统一申报
		每年开展高等院校、职业(技工)院校荐生突出成效奖评选活动。	推荐学生到经开区企业就业成效显著的院校	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并授予荣誉称号	

备注: 1.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执行期暂定两年。
 2. 与其他同类政策从高不重复。同类型补贴,每人每项仅限一次;购房补贴与租房补贴不同时享受;租房补贴与生活补贴申领最长不超过两年。
 3. 本办法所称企业指在经开区纳税的规上工业企业、科研院所和新招商引资按期投产企业;本办法所称人才指企业新引进的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初级及以上职称、高级工及以上技术等级的人员。
 4. 企业新引进各类人才中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省政府特殊津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进步奖等高层次人才在安庆市政策基础上,实行一事一议。
 5. 本表未尽事宜按照《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激励办法》文件执行。